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 4056 号



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号)、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入库的涵》(昂涵〔2023〕12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号)文件、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关于部门集中采购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涵》(尖自林草涵〔2023〕39号)、中共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调整 2023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建设的批复》(尖农〔2023〕5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尖



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尖林草字〔2023〕160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具体要求，对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统一信用代码：11632322710400746Y；负责人：才本加；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尖扎县马克塘镇商业街59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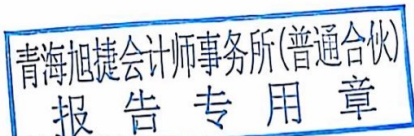
1.项目立项背景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区尖巴昂村设3个社，127户567人，全村耕地面积514亩，人均0.9亩。该村被列为昂拉乡三个精准扶贫帮扶村之一，2015年末实有贫困户25户106人，农村低保户7户32人，五保户2户2人。2017年底全村顺利脱贫。尖巴昂村是千户府和嘉木羊二世故居所在村，千户府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列为中家级传统村落。

2.项目实施内容

①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1）根据2023年03月31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9号），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主管单位为：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项目具体承担单位为：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批复的主要内容为：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总面积248亩。共涉及2个小班，3个细班，栽植10416株苗木。其中兰州大接杏5124株，大李子2940株，包谷杏2352株。在造林小班周围拉设网围栏，共新建网围栏3415m，设立5套浸塑网格门。铺设林业生产道路2430m。搭建长18m宽5m的鸡舍一栋。修建引水口1座，50T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3.661km，修建阀门井3座，给水栓72座，排水栓8座。2.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总投资316.5万元，资金全部来源财政衔接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②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2023年生态草原管护员公益性岗位工资1146



人。

(2) 项目计划实施期间：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绩效目标

①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修建引水口 1 座，50T 蓄水池 1 座，铺设各类管道 3.661km，修建阀门井 3 座，给水栓 72 座，排水栓 8 座；栽植包谷杏 2352 株、兰州大接杏 5124 株、大李子 2940，栽植面积 248 亩【整地、栽植、灌溉、施肥、病虫鼠害防治、抚育管理、松土除草、修枝】合计 1,765,840.00 元；网围栏 3415 米/套，浸塑门 7 片；鸡舍 90 m²、鸡苗 1000 只；砂石路 11780 平方米。

②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完成全县范围内草原虫害监测、管护等。

(四) 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入库的涵》（昂涵〔2023〕12 号）文件，下达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下达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总投资 1,237.68 万元；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文件，下达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总投资 1,237.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75.36 万元，资金到位比例为 100%。

(五) 项目的实施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项目责任人，对项目规划、实施、监督、验收等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参与制与公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委托专业招标公司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采购合同。同时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执行验收制，对项目进行验收，从源头上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合同签订，分期核拨，做到了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3 年 06 月 08 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委托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一）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青海美杨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中标合同价 2,304,632.50 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年06月12日。

2023年06月08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委托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中标合同价689,259.95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06月14日。

2.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1）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经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尖扎县林业工作站、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施工单位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对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等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

3.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一）：该项目由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该项目送审金额为2,304,632.50元，合同金额为2,304,632.50元，结算审定金额为2,304,632.50元。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该项目由青海皓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该项目送审金额为689,259.95元，合同金额为689,259.95元，结算审定金额为689,259.9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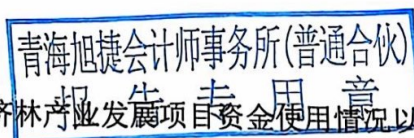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4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政府采购	3	
		合同管理	3	
		监理规范性	2	
		监督检查	2	
		资产管理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7分）		7	
	社会效益（7分）		7	
	生态效益（7分）		7	
	群众满意度（9分）		9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政府会计制度》；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 号）；
- （5）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 号）；
- （6）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
- （7）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入库的涵》（昂涵〔2023〕12 号）；
- （8）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生改字〔2023〕29 号）；
- （9）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文件；
-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1）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于2024年07月19日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等规定，对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财务验收、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



局征求意见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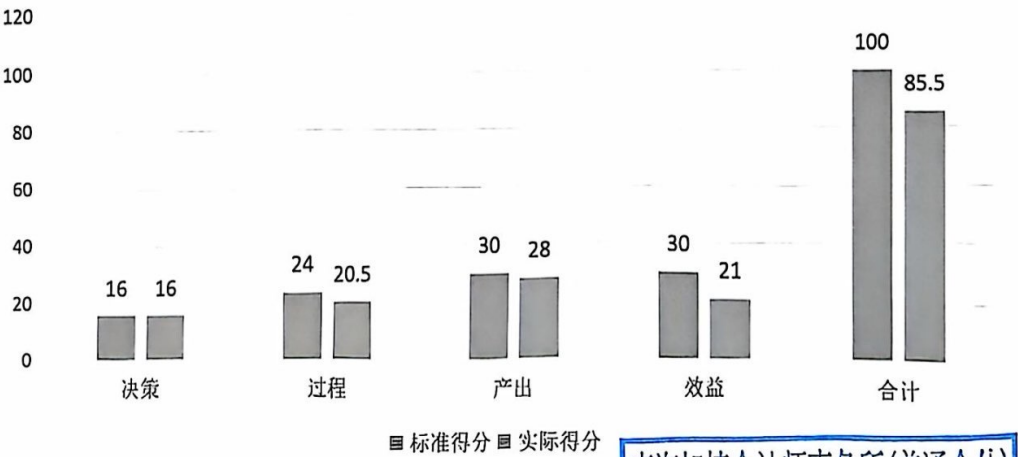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对改良土壤、使土地等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绿化美化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会产生较地好的绿色生态效益，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生态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本项目过程得分率 85.42%，执行一般、产出得分率 93.33%，执行优、决策得分率 100%，执行优，项目效益得分率 70.00%，执行一般。项目实施后，对改良土壤、使土地等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绿化美化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会产生较地好的绿色生态效益，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生态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5.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指示	三级指示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	------	------	------	------	----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文件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1年3月26日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为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项目区自然条件，水土保持和水源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林地生物多样性，提高农牧民保护环境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3年03月，都兰绿源防沙治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03月31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9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本项不扣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绩效目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2	



	确性	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 在昂拉乡尖巴昂村果树栽植 248 亩。转变原有粗放的生产生活方式, 从而调整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产业结构, 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显著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同时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农牧民保护环境意识和改善环境的积极性。当年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 通过次年补栽保存率达到 95%。建成集生产、管理、销售于一体的优质经济林基地, 带动尖巴昂村致富。本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如经济林产业发展 100%、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就业人数 67 人、实现水土保持面积等, 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 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带动了尖巴昂村致富。本项不扣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 (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 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 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概算书, 对项目支出的用途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 分类清晰,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生改字(2023)29 号),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项目资金来源



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 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2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0.5 分。

1.财务管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1	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财务资料

(1) 资金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775.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不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工程款未挂应付账款、2023 年



10月31日第22#凭证,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发展项目-2标工程款137,851.99元,后附发票、收据等日期为2023年11月02日,提前入账。本项扣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3分, 评价得分3分)

我们查阅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资料、财务资料,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业务管理 (分值14分, 评价得分11.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1分)	3	3	招投标资料、采购过程、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2.5	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
	验收规范性	①验收资料,提交及时:(1分) ②验收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1分)	2	2	验收记录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0	监督检查及整改料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交付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财务资料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2分, 评价得分2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涵盖建设程序及职责分工、现场管理、廉政责任管理、行政过错责任划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本项不扣分。

(2) 政府采购（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本项不扣分。

(3) 合同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签订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合同，合同签订基本规范，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明确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本项扣 0.5 分。

(4) 验收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尖扎县林业工作站、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施工单位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通过对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齐全等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本项不扣分。

(5) 监督检查（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未及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本项扣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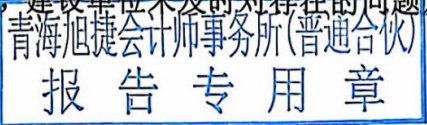
(6) 资产管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该项目已全部进行竣工验收；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至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村委会，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本项不扣分。

(三) 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	------	------	------	------	----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完成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建设。（6分）	6	6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6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2,775.36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1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由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尖扎县林业工作站、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施工单位等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具体完成内容包括：已完成修建引水口 1 座，50T 蓄水池 1 座，铺设各类管道 3.661km，修建阀门井 3 座，给水栓 72 座，排水栓 8 座；栽植包谷杏 2352 株、兰州大接杏 5124 株、大李子 2940 株，栽植面积 240 亩（整地、栽植、灌溉、施肥、病虫鼠害防治、抚育管理、松土除草、修枝）合计 1,765,840.00 元；网围栏 3415 米/套，浸塑门 7 片；鸡舍 90 m²、鸡苗 1000 只；砂石路 11780 平方米。本项不扣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实施的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施工中监理对种苗、整地、栽植、管护、林地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中，每个分部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评，经监理部复核，全部达到合格标准。2023 年 10 月 24 日由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尖扎县林业工作站、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施工单位等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本项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实施的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项目工程包一实际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07 月 29 日竣工，项目完成及时率在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时限的范围内。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实施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批概算（元）	执行情况（元）	净增（+）减（-）	增减比例（%）
一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	3,000,000.00	2,993,892.45	6,107.55	99.79
二	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	24,753,600.00	24,753,600.00	/	100.00
	合计	27,753,600.00	27,747,492.45	-6,107.55	99.98

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概算投资 27,753,600.00 元，实际投资 27,747,492.45 元，节约投资 6,107.55 元。本项不扣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我们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实施的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影像资料、验收资料等，未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本项扣 2 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

本项不扣分。

（四）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1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7分）	7	7	综合评价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7分）	7	7	
	生态效益	实现水土保持面积、项目生态影响年限（7分）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分）	9	0	



1. 经济效益（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通过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为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村集体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尖巴昂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向是借助昂拉千户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及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济林项目种植杏子、西梅等水果，再壮大原有的村种植合作社苹果园、樱桃园等产业，最终开发成基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果品休闲采摘观光等的产业体系，为尖巴昂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铺路。

2. 社会效益（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实施的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农牧民的就业几率，提高了农牧民收入水平；有利于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逐步减少贫困人口的数量，减少和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和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转变原有粗放的生产生活方式。本项不扣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本项目通过尖巴昂村经济林建设将增加 248 亩林地，直接增加了森林覆盖率，提高了资源利用保护效率，还可以改善项目区的自然条件，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林地生物多样性，从而改善项目区小气候和人居环境，使当地人民群众具幸福感，同时提高农牧民保护环境意识和改善环境的积极性，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通过农业先进技术的导入、标准化、无害化生产技术的应用、生物有机肥的施用等，对改良土壤、使土地等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绿化美化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会产生较地好的绿色生态效益，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生态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本项不扣分。

4. 满意度（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在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未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本项扣 9 分。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五、存在的问题

（一）包二工程款剩余 5%质保金未挂应付账款。

（二）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 22#凭证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发展项目-2 标工程款 137,851.99 元，后附发票、收据等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2 日，提前入账。

（三）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包二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发现、及时核查和整改。

（五）未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六、建议

（一）建议单位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二）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三）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四）建议建设单位补充相关项目资料，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

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起止时间	2023年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27,753.600.00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27,747,492.45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①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修建引水口1座，50T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3.661km，修建阀门井3座，给水栓72座，排水栓8座；栽植包谷杏2352株、兰州大接杏5124株、大李子2940，栽植面积248亩（整地、栽植、灌溉、施肥、病虫鼠害防治、抚育管理、松土除草、修枝）合计1,765,840.00元；网围栏3415米/套，浸塑门7片；鸡舍90m²、鸡苗1000只；砂石路11780平方米。 ②草原管护生态公益性补助项目：完成全县范围内草原虫害监测、管护等。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07月31日，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概算投资27,753,600.00元，实际投资27,747,492.45元。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年09月18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分，绩效等级为良。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绩效目标 （5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小计			16		16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3		3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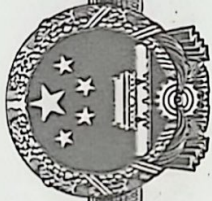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1	1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 展项目包二工程款未挂应付账款,2023 年10月31日,第22#凭证,2023年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 经济林发展项目-2标工程款137.851.99 元,后附发票、收据等日期为2023年11 月02日,提前入账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0.5分)	3		3	
	业务管理 (14分)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0.5	2.5	尖扎县昂拉乡尖巴昂村经济林产业发 展项目包二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 支付工程款
		验收规范性	①验收资料,提交及时;(1分) ②验收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1分)	2		2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2	0	未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项 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检查,建设单位未对存在的问题及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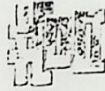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使用、妥善保管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小计		24	3.5	20.5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6分）	6		6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6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尚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2,775.36万元。（3分）	6		6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2	1	未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小计		30	2	28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7分）	7		7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7分）	7		7	
		生态效益	实现水土保持面积、项目生态影响年限。（7分）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分）	9	9	0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小计		30	9	21	
		合计		100	14.5	85.5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京苑1号楼22层

本执照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书序号:0020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韩立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